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陕西省彬县红沿河水库 PPP 项目暨投资设立 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与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彬县红岩河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并由项目公司实施红岩河水库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红岩河水库 PPP 项目预算总投资 109,217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4,900 万元，其中彬县红岩河水库有限责任公司以前期完成的水库在建工程作价 22,000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 49%，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2,900 万元，出资比例 51%。

● **交易主要内容：**彬县水利局与项目公司签署《彬县红岩河水库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原水供应协议》，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负责红岩河水库后续建设工程的融资和建设及特许期内的管理、运营、维护，并向彬县水利局提供原水供应服务，项目建设期 2 年，特许经营期 15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红岩河水库 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由安徽水利实施。

项目商业运营后，彬县水利局每年向项目公司购买原水，保底水量 2,000 万立方米/年，结算单价 5.1 元/立方米，商业运营期内，彬县水利局每年度支付项目公司补贴 1,420 万元。

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归安徽水利所有，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参与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 **风险提示：**本项目拥有保底水量和保底价格的特许经营收入及补贴，可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且项目公司利润由作为投资方的本公司全部享有，能够保证项目投资收益。本公司是传统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完成了多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建设经验丰富，本项目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政府方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实施红岩河水库 PPP 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109,217 万元。彬县水利局授权项目公司负责红岩河水库后续建设工程的融资和建设及特许期内的管理、运营、维护，并向彬县水利局提供原水供应服务，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建设期 2 年，特许经营期 15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商业运营后，彬县水利局每年向项目公司购买原水，保底水量 2,000 万立方米/年，结算单价 5.1 元/立方米，商业运营期内，彬县水利局每年度支付项目公司补贴 1,420 万元，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全部归安徽水利所有。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红岩河水库地处陕西省咸阳市彬县境内泾河左岸一级支流红岩河上，工程枢纽位于红岩河干流下游距河口 1km 处，距彬县县城 7.0km，距咸阳市 140km，距西安市 165km。

工程枢纽主要由大坝、导流泄洪洞、左岸泄洪洞、输水洞等建筑物组成，总库容 8,550 万 m³，正常蓄水位 903m，校核洪水位 907.62m，多年平均供水量 2,127 万

m³, 供水流量 0.7m³/s。

项目投资额约为 109,217 万元, 主要包括征地拆迁、村民安置费用、前期费用、施工期间建设工程费及竣工验收阶段等各项相关费用。其中, 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 66,106.81 万元, 移民环境部分概算总投资 43,110.04 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彬县水利局和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42710000223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彬县姜塬街 12 号 (县水利局院内)

经营范围: 红岩河水库建设,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彬县国有资产办公室。(全资)

四、交易主要内容

1、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投资人合作投资模式, 具体由本公司与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并由项目公司实施红岩河水库 PPP 项目。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4,900 万元, 其中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前期完成的水库在建工程作价 22,000 万元作为出资, 出资比例 49%,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2,900 万元, 出资比例 51%。

3、彬县水利局与项目公司签署《彬县红岩河水库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原

水供应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红岩河水库后续建设工程的融资和建设及特许期内的管理、运营、维护，并向彬县水利局提供原水供应服务，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建设期 2 年，特许运营期 15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

4、项目预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109,217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其中水库淹没占地及移民安置费用不超过 43,110.04 万元，已由政府方完成的前期工程作为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出资作价 22,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剩余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由本公司实施。

5、项目商业运营后，彬县水利局每年向项目公司购买原水，保底水量 2,000 万立方米/年，结算单价 5.1 元/立方米，商业运营期内，彬县水利局每年度支付项目公司补贴 1,420 万元（具体金额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公式计算确定）。

6、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归安徽水利所有，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参与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关于特许经营、原水供应、合资经营等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五、投资设立合资经营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彬县红岩河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

注册资本：44,900 万元

股东出资：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以前期完成的在建工程出资，出资额 22,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2,90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股权的转让：未取得项目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县水利部门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彬县水利局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县政府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股权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项目公司事先同意。

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9,217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由项目公司聘请。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如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约定的投资总额，超额部分的资金应由安徽水利负责筹集。

项目公司利润分配：项目公司收入在优先偿还银行贷款的前提下，税后利润归安徽水利所有，彬县红岩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参与项目公司税后利润分配。

六、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彬县水利局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融资和建设红岩河水库后续建设工程设施，以及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红岩河水库项目设施，向彬县水利局供应原水，且有权按照原水供应协议约定的价格标准向彬县水利局收原水水费。

项目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并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根据协议约定将运营完好的红岩河水库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期：自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起 15 年。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红岩河水库项目设施。

原水供应：彬县水利局应采取措施保障水源水的水量供应，以使得项目公司履行原水供应的义务。

原水销售：彬县水利局、项目公司须签订原水供应协议，约定原水销售单价、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保底水量与结算价格

保底水量：自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后，运营期彬县水利局向项目公司购买

保底水量为每个运营年内年平均 2,000 万立方米。

原水结算：原水结算单价为 5.1 元/立方米。

财政补贴：在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咸阳市审计局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年度补贴额，并经彬县财政局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补贴金额按照季度结算并支付，在投资额度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按照投标文件中年度补贴额 1,420 万支付。

特许经营期满时的移交：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应向彬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公司对红岩河水库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七、原水供应协议

彬县水利局按照《彬县红岩河水库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彬县红岩河水库商业运营期内，每个运营年向项目公司购买保底水量为 2,000 万立方米的原水。

在每个运营年，当年实际供应水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水量为准，若因水库水量不足、水库有水但无法输送、非项目公司导致的水质不合格、彬县水利局需求量不足等原因造成当年项目公司实际供应水量不足 2,000 万立方时，按保底水量计算。

2,000 万方保底水量的结算单价为 5.1 元/立方米。彬县水利局应于每个运营年分四次按季度向项目公司足额支付本年度的水费

八、项目的可行性

红岩河水库是陕西省的骨干水库工程，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详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初设等前期工作，已纳入陕西省财政厅及发改委共同发布的 PPP 项目库。工程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经过调查，各项主材的供应数量及性能均有保障。

经初步分析，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本地金融机构能够为我公司本项目承诺贷款，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综合评价该项目符合公司投资项目的的基本要求，投资建设可行。

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 PPP 模式与地方政府合作实施红岩河水库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投资施工一体化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投资带动施工”战略的实施，增加公司基建工程业务量，提高公司营收和盈利水平，为公司 PPP 等业务模式的推广进一步积累了经验。

十、风险分析

本项目拥有保底水量和保底价格的特许经营收入及补贴，可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且项目公司利润由作为投资方的本公司全部享有，能够保证项目投资收益。本公司是传统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完成了多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建设经验丰富，本项目施工技术难度、质量及安全要求可控。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较小。

十一、备查文件

(一) 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